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3〕10号

关于中电淮南谢家集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谢家集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淮南谢家集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中电淮南谢家集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谢家集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一期升压站改造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装机容量

量 30MW 的“渔光互补”光伏发电规模。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40400-04-01-70921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湿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临时工程选址应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布设，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各类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减缓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根据淮府〔2020〕81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中特种水产养殖的赔偿标准进行经济补偿，此费用包含池塘水体的生态恢复、水质维护等费用。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升压站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定期清掏用于站内绿化；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防护。严格落实施工期大型临时工程环保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产污环节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禁止使用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车辆运输车速和鸣笛，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

运营期箱变采取设隔声罩、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等封闭、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一期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七)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周边湿地及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并落实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应避开湿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生态保护目标不受影响。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

4.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